

#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妍華

出席：魏教務長耀揮      魏總務長燕蘭      鄭研發長誠功  
王主任秘書瑞瑤      黃助理教授睦舜      陳助理教授恆理  
于教授漱      陳教授俊忠      林教授茂榮  
江副教授惠蓮

列席：魏主任素華、余組長英照

紀錄：易秀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(含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分配)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4 月 18 日以 95 基金 030 號通報通知本校：各校補助經費額度預定於 4/19 前通知各校，各校應於 4/21 查填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情形表」回傳教育部。因限於時間緊迫，爰簽請同意於本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，惟教育部高教司至今尚未分配各校額度，為免本校接獲額度後時間倉促，作業不及，且各委員開會時間難於近日內約齊，本次會議擬以去年額度為基準，請討論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，授權會計室於額度一確定時，即由會計室視額度容納之多寡，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，於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。
- 二、依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，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

管理辦法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。」故校務基金預算自 93 年度起區分為 A 版（須送立法院審議）及 B 版（條文但書所列之收入，無需送立法院審議，但仍需受教育部之監督），兩者之合計數簡稱 C 版。

三、96 年度補助款額度尚未奉教育部核定，故本校暫以 95 年度額度 8 億 2,670 萬 7 千元為基準，其中包括基本需求經費 7 億 8,117 萬 5 千元、發展性經費 1,000 萬元及營建工程經費 3,553 萬 2 千元（包括本校圖資大樓工程經費 93 年度物價調整費用 2,053 萬 2 千元及本校附設醫院 1,500 萬元），因 96 年度本校附設醫院是否核給經費，尚未確定，原總務處於本案編列之 1 億 4,500 萬元，擬視額度確定後，另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。

四、本校 9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增員額 6 名，內容為：

（一）「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整合計畫」94 學年度新增班核定員額 2 人。

（二）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95 學年度新設系所核定員額 4 人。

五、本校 96 年度概算財源部分計編列 17 億 2,105 萬 7 千元，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7 億 9,117 萬 5 千元、學校自籌款 9 億 0,891 萬 9 千元及動用本校基金自有資金 2,096 萬 3 千元，合計 17 億 2,105 萬 7 千元；支出部分編列經常支出 16 億 8,801 萬 9 千元，無形資產 100 萬元及資本支出 3 億 8,498 萬 9 千元，合計 20 億 7,400 萬 8 千元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經常門部份：

有關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，係依 95 年度預算內容為基礎，參酌 94 年度決算及相關單位提送之 96 年度概算資料，其中配合本校新進教師增加 6 人約 980 萬元及教育部同意逐年撥補本校 95 名員額之第 2 年 20 人約 2,900 萬元並增加圖資大樓、傳統甲棟全年水電費、清潔保全等費用等約 3,600 萬元，共計增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等計 7,480 萬元，若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雜費等自籌款均

未增加之情形下，無法全數編足本校所需之經常門，爰減列折舊預算編列數及依以前年度決算情形調減各項費用，擬建議教育部補助款支用於經常支出之數額比去年 7 億 5,017 萬 5 千元多 2,900 萬元，即 7 億 7,917 萬 5 千元，以支應所增加之經費，維持經常門收支平衡。

(二) 無形資產：建議比照去年以國撥款編列 100 萬元。

(三) 資本門部份：

茲將 96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：

1. 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2,096 萬 3 千元（不含提案二購置本校交通車 1 部 259 萬 9 千元），內容包括：
  - (1) 圖資大樓 94 年度物價調整指數本校自籌款部份 235 萬元。
  - (2) 互動式模擬訓練系統 395 萬元。
  - (3) X 光照射器 400 萬元。
  - (4) 電腦三維牙體掃描紀錄教學評比系統 566 萬 3 千元。
  - (5) B 版教學研究設備費 500 萬元。
2. 動用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校資金 1 億 0,211 萬 6 千元，內容為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 96 年度經費。
3. 本校附設醫院原列經費 1 億 4,500 萬元，惟額度未確定，將視額度確定後，再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。
4. 其餘資本門（資本支出第 7-14 項）8 項計 1 億 1,431 萬 1 千元，在教育部補助額度支用經常門支出 7 億 7,917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100 萬元後，僅餘 1,100 萬元，兩者短差 1 億 0,331 萬 1 千元，其相關支出如何調整？亦或動用基金自有資金支應？
5. 若教育部 96 年實際補助款高於 95 年度額度時，建請優先滿足經常門所需，若有結餘再予

編列資本門預算；若教育部 96 年實際補助款低於 95 年度額度時，建請減列資本門預算。

6. 擬請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，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，視額度容納之多寡，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，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常支出及無形資產部份照案通過。

二、資本支出部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附設醫院及宜蘭生技園區二案之執行係屬政策面之考量，是否編列預算，端視教育部之決策，本次會議不作討論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計刪減 6,821 萬 1 千元，建議移列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支應，內容包含：

1. 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 120 萬元。
2. 實驗室（解剖科所、生化所）教學設備改善 519 萬 7 千元。
3. 專業音樂教室之建立 171 萬 4 千元。
4. 外科手術教學系統 150 萬元。
5. 各教學研究設備費 5,360 萬元。
6. 老舊校舍 500 萬元。

(三) 資本支出刪減後編列 6,706 萬 3 千元，除照案通過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2,096 萬 3 千元及列支國庫補助款 1,100 萬元外，並再增加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3,510 萬元，以支應本校所需資本支出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圖資大樓 94 年度物調指數 235 萬元。
2. 300 萬元以上儀器 1,361 萬 3 千元，包括：
  - (1) 互動式模擬訓練系統 395 萬元。
  - (2) X 光照射器 400 萬元。
  - (3) 電腦三維牙體掃描紀錄教學評比系統 566 萬 3 千元。
3. 價購北投區崇仰段 3 小段 464 地號 110 萬元。

4. 各教學研究設備費等 4,500 萬元。

5. 老舊校舍 500 萬元。

- 三、若教育部 96 年實際補助款高於 95 年度額度時，優先滿足經常門所需，若有結餘再予編列資本門預算；若教育部 96 年實際補助款低於 95 年度額度時，則減列資本門預算。
- 四、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，視額度容納之多寡，依上述決議之順序予以納入概算，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。
- 五、檢附修正後之 96 及 95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數比較表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總務處所提以自籌收入增購本校 21 人座中型公務車 1 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3 號中型公務車（21 人座）購置於 87 年 10 月，去（94）年維修費達 209,584 元。
- 二、本校地處山坡地，教學區停車空間不足，師生同仁仰賴區間巴士甚殷，校區間巴士一天行駛 48 車次，考量老舊車輛維修成本及山坡地行車安全，擬以自籌收入購置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公務車輛第 3 組第 1 項 TOTOTA COASTER BB58L-ZEFSZ 型新車，決標金額 2,598,985 元。

決議：為避免本校資金缺口過大，本案暫不編列預算。

案由三：會計室所提為利本校預算編列作業順暢，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年度審議概算之時間提前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每年預算之編列流程圖如附件。
- 二、往年均於 4 月接獲教育部補助本校額度款時，即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，確定本校下一年度概算編列內容，惟作業時間均非常急迫，一接獲額度

僅剩約 3 天作業時間，以去年為例，4/20 接獲額度，4/22 開會，當日即需回傳教育部相關資料，今年原通知 4/19 下達額度，本校即訂本日開會，4/21 即需回傳教育部相關資料，作業時間非常緊湊。

- 三、經詢問各校作法，多於接獲額度前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先以上年度額度為基準，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，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，視額度容納之多寡，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報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檢附修正後預算編列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案由四：研發處所提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申請案撥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5 年發表的文章依舊的獎助辦法給與補助；共 158 篇（甲種論文 52 篇，乙種論文 106 篇），共核給 1,262,000 元，詳細名單如附。
- 二、2006 年起發表的文章依新的獎助辦法給與獎助；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共 20 篇（傑出論文 3 篇，優等論文 6 篇，甲種論文 4 篇，乙種論文 7 篇），共核給 709,000 元；研究生優秀論文發表獎助共 10 篇（傑出論文 2 篇，優等論文 3 篇，甲種論文 2 篇，乙種論文 3 篇），共核給 291,000 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2005 年發表文章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申請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2006 年發表文章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申請，請研發處修改「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優秀論文發表獎助辦法」，提行政主管會報同意後執行，因該經費屬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，具時效性，請研發處審核後，於簽請校長同意後撥款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請總務處了解本校各大樓水電費使用情形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19 時)





# 預算編列流程

